

# 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以及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加强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决策公开。对燃气安全、城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、住宅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紧急启动等相关政策进行发布和解读，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温度等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及时予以公开。二是常态化做好栏目信息公开。定期动态更新部门门户网站栏目内容，主动做好政策、规划计划、决策部署、人事信息、招标采购等信息公开，全年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62条。三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为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，提高市政服务效能和综合执法效能，我局依托智慧城管、智慧路灯等信息平台，对涉及民生的市政、供水、供气、物业及环卫等领域全面进行公开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着力打造法治、阳光透明城管。四是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2023年我县专门为供水、供气、供电

等企业设置政务公开目录,通过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650 余条,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,打通“用水用气”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照依申请相关新规定,加强规范化管理,不断提升办理效率,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。今年受理线上依申请 4 件,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,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,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把关,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;对照县政府“个人隐私、重大错误、错敏词”等通报的不规范内容,及时进行整改和自我排查,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。今年以来整改“表述错误、错敏词” 10 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根据县政务公开办相关要求及 2023 年最新调整的权责清单,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,不断优化栏目设置,2023 年增加了行政许可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征收及其他权力等 4 个栏目。同时积极参与省住建厅组织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座谈会,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言献策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明确公开的责任和分工。结合工作实际,及时发布 2023 年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工情况,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,并逐项推动落实。二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。定期

组织各部门兼职政务公开人员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三是加强责任追究。今年对因审查不严，导致保密文件公开的1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。四是及时做好监测整改工作。针对每季度监测反馈结果，安排人员逐项进行整改，并开展回头看，确保信息公开符合规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三级审核把关制度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规范格式有待

提升。下一步我局对照政务公开新要求，加强人员管理，提升业务水平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的台阶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。要求经办人员发布信息，需经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，不得未经审核擅自发布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人员培训。组织人员到县政务公开办专门学习规范性发布相关规定，并积极开展系统内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整体质量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

2023年1月22日